

稅務爭議 預防與解決

2022年7月號



前言

公司經營難免需要透過融資借款方式取得資金，融資借款除了可避免資本增資致稀釋原股東股權之情形外，借款的利息支出更可發揮稅盾效果，有效降低企業所得稅負，故許多企業除了透過借款籌措營運資金，亦會融資借款進行併購交易，更有甚者，可能會經由成立特殊目的實體（SPV）融資借款合併營運公司，再透過「轉移債務安排」（Debt push-down）將債務轉移給被併購的實質營運公司，來達到扣除融資利息支出以降低所得稅負的目的。

然而，依據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企業的借款利息支出並非毫無限制地皆得列報為營所稅費用減除，公司經常沒注意到相關規定，因而遭國稅局剔除利息費用並被要求補稅。

本期租稅爭議預防與解決月刊將整理借款利息支出扣抵之相關法規、函釋以及行政法院見解，並藉由實務判決解析公司買賣股權及進行併購交易相關聯之借款利息支出得否列報費用，同時提醒公司營所稅列報利息支出，應特別留意之處。

關於本刊

KPMG稅務爭議預防與解決專業團隊以專業的稅務見解及多年應對稅捐稽徵機關查核之經驗，每月發表不同稅務爭議主題之月刊，以深入淺出的方式探討稅捐稽徵機關及法院之觀點，並提出KPMG有關預防與解決稅務爭議3階段之因應措施，依序控管及降低稅務爭議產生。

Tax 360 app

讓身為專業人士的您隨時掌握最Hot的稅務及法律議題、期刊書籍及活動新訊。掃瞄或點選下圖即可開啟App安裝頁面。



iOS
Andro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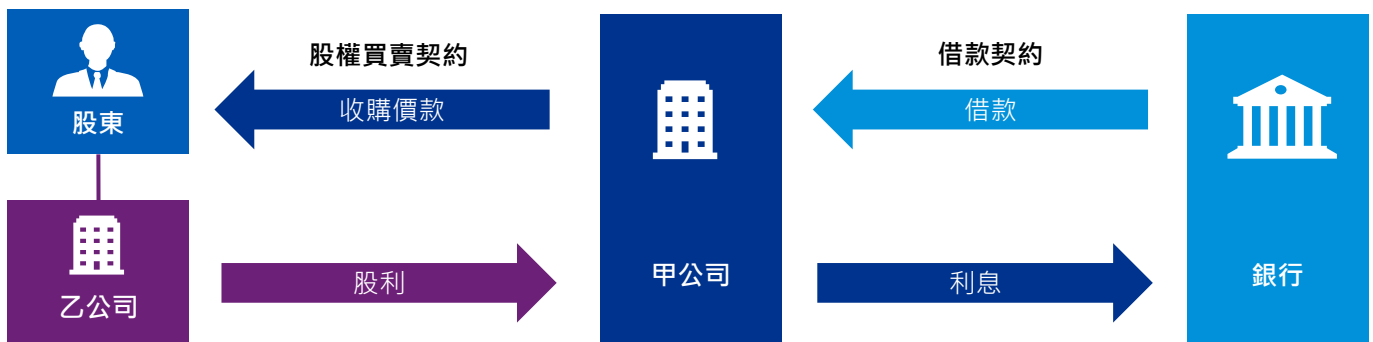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借款利息支出之稅務分析

案例背景

甲公司向我國境內之銀行借款融資，除作為營運資金使用之外，亦用以收購乙公司之股權，則甲公司向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得否列報費用減除？倘若甲公司出售乙公司股權，對其利息支出的認定又有何不同？



案例分析

利息支出列報之認定

在無涉於關係人負債及購置不動產之情形下，企業向金融機構借款之利息支出得否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時作為成本費用扣除？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可區分為兩個層次依序討論，首先借款利息支出是否與本業或附屬業務相關，若與本業或附屬業務無關者，則不得列報費用；若與營業相關者，則仍須進一步判斷是否與免稅所得有關聯性，若可明確合理歸屬於免稅所得者，則不得列報費用。

借款利息支出需與營業相關

依所得稅法第38條及營利事業查核準則第62條規定，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或損失，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因營利事業所得稅係以企業利潤為稅基之稅目，而企業經營係以營業活動為中樞，故與主要、經常

性營業活動相關之範圍內所生之盈虧始為稅基所在，此即所得稅法第38條明文規定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費用不得作為計算課稅所得額之減項之意旨（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0年度判字第2076號判決意旨）。

有關「本業與附屬業務」，本於營利事業收入之意涵可知，營利事業費用發生之「原因」，性質上若非產生該「原因」之存在而得產生收入，則該費用即因與該營利事業之本業或附屬業務無關，依所得稅法第38條規定，於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時，自不得作為該營利事業之費用予以列報（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693號判決意旨）。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7條第2款規定：「非營業所必需之借款利息，不予認定。」所謂「營業所必需」之判斷，行政法院72年判1536例則以「營業上無資金可供週轉而向他人借款之利息」作為判定基準，

若營業資金中尚有餘款足供營運之需時，該利息支出即非營業所必需。

以下本文以實務上所發生過的冒貸利息爭議為例，說明法院如何判斷利息費用是否屬「營業所必需」：

	冒貸（即以不實銷貨收入之應收帳款向銀行融資）所產生的利息支出認定
高等行政法院見解	<p>向金融業舉借款項所生之利息支出，因有合法憑證而經核實認定，難謂納稅義務人支付予金融業之該等利息係屬不實。</p> <p>雖然納稅義務人或係巧立名目項金融業舉借資金，惟其當年度仍有實質進行營業活動、聘僱大量員工並給付薪資、公司資金短絀產生缺口等情，則原告為補足資金缺口向金融業借款以資周轉而給付利息，所生利息支出即難謂全部均屬非合理必要（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訴字第38號判決意旨）。</p>
最高行政法院見解	<p>倘納稅義務人當年度確有海外不實銷貨收入而以不實提單等文件向銀行借貸融資，則與該不實收入有關之成本費用，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費用，即非合理及必要之費用，依所得稅法第38條規定，納稅義務人自不能列報減除（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上字第693號判決意旨）。</p>

由上述最高行政法院見解可知，實務上對於利息支出是否與公司本業及附屬業務相關的認定，不僅判斷該借款資金的用途及是否屬於營業所需，倘若用以融資而轉讓的應收債權來自不實的銷貨收入，亦即，該融資轉讓的應收款項及提單為不實文件，即使公司確有資金短絀情形，所借款項亦使用於營業活動相關支出，該融資借款之利息支出仍不被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費用，因而不得列報費用減除。

免稅所得歸屬之判斷

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所得稅法第24條第1項明定，所得額之計算，涉有應稅所得及免稅所得者，其相

關之成本、費用或損失，除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者，得個別歸屬認列外，應作合理之分攤，並授權財政部訂定相關分攤辦法。

依營利事業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損失分攤辦法（下稱分攤辦法），有關所得稅法所規範免納、停徵所得稅或不計入課稅之免稅所得範圍，包括：土地交易所得、所得稅法第4-5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交易所得、證券及期貨交易所得、轉投資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或盈餘。分攤辦法規定營利事業就免稅所得相關成本費用之分攤方式如下表所示：

	若公司以投資為本業	若公司非以投資為本業
法源	分攤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	分攤辦法第5條第1項
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	自發生當年度各該款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自發生當年度各該款免稅收入項下減除
無法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成本費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息收入大於利息支出：全部利息支出得在應稅所得項下減除。 2. 利息收入小於利息支出：利息收支差額分別按購買免納所得稅之土地、土地改良物、證券及期貨之平均動用資金占全體可動用資金之比例分攤之。 	免分攤

有關利息支出是否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至免稅所得項下，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310號判決認為應從支出的目的、實際使用狀況及資金動用情形綜合觀之。以本文所舉案例而言，甲公司所借款項確實使用於收購乙公司的股權，在得以明確認定甲公司收購乙公司股權之借款金額的情形下，若乙公司當年度有配發股利予甲公司，基於所得稅法第42條規定，由於國內公司轉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所獲配之股利或盈餘免稅，則甲公司該部份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屬於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於免稅所得項下的費用，應不得列報為當年度應稅收

入項下的費用減除；同理，倘若甲公司處分乙公司股權獲取證券交易所所得，則借款利息屬於投資證券的直接費用，應於出售股權年度，在免稅收入項下減除該筆借款利息支出，而不得列報於應稅收入項下費用減除。

併購舉債利息支出之爭議案件

實務上，曾有就股權交易或併購交易舉債所產生的利息支出是否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費用的爭議案件，有關納稅義務人與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分述如下：

	股權交易 / 併購交易舉債所生利息支出是否屬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費用
納稅義務人主張	銀行借款之目的，係為取得合併所需之資金，由於合併後所取得之各項淨資產投入本業經營，並產生營業收入，故借款所產生之利息支出當屬於本業及附屬業務相關支出，當應全數作為應稅所得項下之費用減除。
最高行政法院見解	<p>應以合併之實質交易目的作為判斷基準，若被收購公司之經營團隊形式上出售股票與收購公司，實質上係將取得的股款透過在國外成立母子孫公司的方式輾轉匯款至境外導管公司以間接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藉以規避個人稅負時，由於該股權交易無實質經濟目的，其因該股權交易所為借款產生的利息支出核屬於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的費用（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第245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第247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判字第115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判字第17號判決意旨）。</p> <p>縱使上開借款利息屬於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相關支出，依所得稅法第24條及相關租稅法令規定，仍以合理必要者為限，當企業合併之後，公司整體營業收入不僅未增加，反而鉅額減少，依收入費用配合原則，併購融資的借款利息支出則非合理必要支出，不得認列費用減除（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第245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判字第247號判決意旨）。</p>

觀諸前述最高行政法院之見解，係以收購股權安排是否具有經濟目的作為判斷基準，倘納稅義務人所為之股權交易是為了租稅規劃、降低稅負等不具商業實質之目的，其用以收購股權之借款利息支出則不得認定為與本業或附屬業務相關；即使納稅義務人所為之股權交易具有商業實質目的，借款利息屬於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之相關支出，但若企業合併之後，公司整體收入反而減少，基於收入費用配合原則，借款利息支出則應認定為非合理必要支出，仍不得認列費用減除。

以SPV融資併購情形利息得否扣除之探討

依前所述，當企業借款收購股權並取得股利收入，由於股利所得免稅，該借款利息支出屬於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免稅所得之費用，則收購股權之借款利息支出依分攤

辦法規定不得列報費用減除；而許多企業會希望先成立特殊目的實體（Special Purpose Vehicle Definition；簡稱SPV）並以其向銀行融資併購款項，再藉由吸收合併營運公司，並以營運公司作為存續公司的方式，來達到扣除融資利息支出以降低營運公司所得稅負的目的，然而，在此通稱「轉移債務安排」（Debt push-down）的交易中，由於SPV僅為控股公司，合併後，實質上的存續公司仍為營運公司，而SPV借款的目的僅為收購該營運公司，對於營運公司而言，並非用以投入營運活動，很可能會遭國稅局挑戰該項借款利息支出與本業或附屬業務無關；另一方面，當併購公司與被併購公司皆為具實質營運的公司，且其合併目的係為取得供應鏈整合、規模經濟等經營綜效時，該合併借款利息支出雖可解釋為與營運目的具有關聯性，

惟存續的公司究可否扣除利息費用，尚非可一概而論，實務上亦尚未有相關判決可稽。準此，綜觀前揭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意旨，本文認為似可視企業合併後，究有多少得合理歸屬之應稅收入，以判定利息費用可否扣除。亦即，企業合併後，借款利息支出轉而歸屬於因合併而增加的應稅營業收入，基於收入費用配合原則，應得列報費用減除之；當企業合併後營業收入反而減少的情形下，則可認為該利息支出無可合理明確歸屬的應稅收入，因而認定該利息為非合理必要支出，不得列報為費用減除。然而，如此可能造成同筆借款於合併「Debt Push-down」前後，其利息費用扣除產生高度不確定性，或尚繫於合併前後利息是否歸屬免稅所得等，導致利息扣除之疑義進一步複雜化，此是否為稅局或法院所樂見，尚待稅局或法院做出進一步闡釋。

KPMG Observations KPMG觀點

公司因企業併購、營運周轉或投資等目的，常需要向銀行融資借款，而有關借款所生利息支出列報費用之注意事項，除前述借款須為營業所必需之外，尚應於帳內載明債權人的真實姓名與地址，並備齊銀行借款利息支出結算單或證明書等原始憑證（財政部109年12月10日台財稅字第10900697310號令參照），以作為國稅局調閱資料之準備。

此外，雖然財務會計盈餘之計算，並無免稅所得與應稅所得之概念，但基於成本費用配合原則及租稅公平原則，當企業借款目的係用於投資獲取股利所得時，該借款利息支出即屬於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免稅所得之成本費用，依法應自行帳外減列費用。是以，非以投資為本業之營利事業，仍應注意免稅收入依相關法令規定是否有可直接合理明確歸屬之利息支出，正確計算免稅所得，以免利息支出遭剔除而致補稅甚或裁罰。





聯絡我們

許志文

主持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01815
stephenhsu@kpmg.com.tw

丁英泰

會計師

02 8101 6666 ext. 16154
yingtaiting@kpmg.com.tw

謝昌君

執行副總經理

02 8101 6666 ext. 11307
ethanhsieh@kpmg.com.tw

林上軒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8431
seanlin2@kpmg.com.tw

賴玟宇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9878
sharislai@kpmg.com.tw

陳渝雯

副理

02 8101 6666 ext. 17670
leilachen@kpmg.com.tw

林則堯

專員

02 8101 6666 ext. 20459
johnnylin1@kpmg.com.tw

home.kpmg/tw/tax



@KPMG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up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LINE@生活圈

立即加入，一手掌握
專家觀點及產業趨勢



@kpmgtaiwan